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103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有关各方对《审核意见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关于标的资产行业及经营情况

问题1: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股权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所投项目退出获得的资本收益。请补充披露:(1)结合所投项目的退出方式、退出时间,进一步分析说明市场环境、政策等变化对标的资产项目退出及业绩的影响;(2)说明标的资产在最近两年又一期内是否有退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的项目。如有,请列示项目明细、投资成本金额、退出价格、内部收益率、投资年限等,分析项目投资失败的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项目退出及业绩的影响

股权投资项目可以选择的退出方式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新三板挂牌后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股权回购和公司清算等。苏高新创投集团控股、参股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和股权回购,项目的退出时间则根据各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在运作期限内择机退出。

1、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是股权投资项目最重要的退出方式,当被投资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权投资基金再逐渐减持该公司股份,并将股份资本转化为现金状态。通过IPO方式退出可以使得股权投资基金获得较高的资本回报,但如果资本市场长期处于低迷的状态,监管层对于IPO的审核节奏势必会放缓或者暂停,因此,通过IPO方式退出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控股、参股的股权投资基金已上市的投资项目上市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挂牌时间	上市/挂牌板块
1	赛轮金宇	601058	2011.06.30	上交所
2	德威新材	300325	2012.06.01	深交所创业板
3	苏大维格	300331	2012.06.28	深交所创业板
4	纽威股份	603699	2014.01.17	上交所
5	斯莱克	300382	2014.01.20	深交所创业板
6	苏试试验	300416	2015.01.22	深交所创业板
7	中广核电力	HK.1816	2014.12.10	港交所
8	柯利达	603828	2015.02.26	上交所
9	莱克电气	603355	2015.05.13	上交所

由上表可见,2012年下半年至2014年初,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的影响,标的公司控股、参股的股权投资基金并无投资项目通过IPO实现上市,标的公司股权投资项目通过IPO退出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

由于IPO受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通过IPO方式退出的股权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贡献具有不确定性。但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未来注册制的逐步推出,IPO受到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将逐步减小,通过IPO方式退出的股权投资项目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贡献将趋于稳定。

2、新三板挂牌后股权转让

在金融改革再次提速的大背景下,作为构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三板已经成为改革的重点。新三板是中小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的重要平台,已经成为股权投资基金项目退出的重要渠道之一。

从发行制度来看,目前,新三板已经推出优先股方案,公司债券和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融资工具也将陆续推出。从交易制度来看,目前新三板已经建立起协议转让+做市转让的混合交易制度,随着市场分层机制的推动,新三板有望引入竞价交易,建立混合做市商交易机制,加快市场的流动性。

作为股权投资基金项目退出的重要渠道之一,新三板目前仍然存在交投不活跃等缺点,但随着分层机制的推出以及转板机制的建设,新三板作为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渠道将越来越重要,市场环境和监管层政策将对通过新三板挂牌并股权转让的投资项目产生积极的影响,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3、并购重组

并购退出是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标的企业后,通过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其他企业对于标的企业的并购而实现的退出方式,包括现金收购和股权收购等形式。现金收购与IPO退出相比,退出时间短,交易完成后即可实现退出;股权收购则可以将标的公司流动性较差的股权交换为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等流动性较强的股权,再通过二级市场的股权转让实现退出。

2010年以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等文件,大力推动企业的并购重组,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并购重组逐渐成为股权投资基金重要的退出方式。随着市场对于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并购重组的认可以及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对于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并购重组政策细则的不断完善,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退出的项目能够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4、股权回购

股权回购是保障股权投资基金能够收回投资成本的重要方式,一般是指股权投资基金与被投资项目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由被投资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商定价格购回股权。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主板、新三板、区域股权融资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搭建,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渠道得以丰富和完善,对股权投资企业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但股权投资企业仍然面临所投资项目不能通过资本市场退出的风险。因此,股权回购是股权投资基金能够收回投资成本的重要保障,对股权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有着重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是否有退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的项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股、参股的股权投资基金的退出方式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三板挂牌、并购重组和股权回购,均为溢价退出,不存在投资项目的退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情况”之“(六)业务开展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控股、参股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存在投资项目的退出价格低于投资成本的情况。上市公司已就市场环境、政策等变化对标的资产项目退出及业绩的影响进行说明,并在预案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2: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由股权投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三大板块构成,平均毛利率达90%以上。请补充披露:(1)按照主营业务板块分项列示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成本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2)标的资产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请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并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由股权投资业务、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第三方服务机构三大板块构成,其中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或其他方式证券化等途径退出以获得资本收益,该部分收益为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利润表中的收入、成本则主要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第三方服务等业务涉及的担保业务、利息、房租以及管理服务等的收入、成本。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业务	–	–	–	–	–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5,542.43	96.93%	7,367.91	96.40%	6,809.65	90.23%
第三方服务机构	175.06	3.06%	274.52	3.59%	736.88	9.76%
合计	5,717.50	100.00%	7,642.43	100.00%	7,546.53	100.00%

注: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以控股、参股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开展,主要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或其他方式证券化等途径退出以获得资本收益,该部分收益为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不体现在利润表的收入、成本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归属于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371.62万元、3,410.44万元和3,819.49万元。

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股权投资业务	–	–	–	–	–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5,279.42	95.25%	7,278.87	98.79%	6,767.20	99.38%
第三方服务机构	87.49	49.98%	21.49	7.83%	-306.67	-41.62%
合计	5,366.92	93.87%	7,300.37	95.52%	6,460.53	85.61%

4、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担保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担保费收入和利息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53%、93.00%和89.02%。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以控股、参股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开展,主要通过被投企业上市、并购重组或其他方式证券化等途径退出以获得资本收益,该部分收益为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不体现在利润表的收入、成本中。

因此,与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的公司进行比较,才能合理分析标的公司的毛利率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目前国内尚无主营担保业务的上市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家担保公司与标的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香塘担保	3,074.67	–	100.00%	2,755.24	–	100.00%
融兴担保	2,322.13	–	100.00%	1,707.19	–	100.00%
亿盛担保	3,204.91	–	100.00%	2,404.52	–	100.00%
广信担保	3,552.92	–	100.00%	3,274.50	–	100.00%
山东再担	24,031.77	–	100.00%	15,609.01	–	100.00%
均信担保	11,167.56	–	100.00%	9,656.27	–	100.00%
鑫融基	28,757.66	–	100.00%	16,145.58	–	100.00%
中投保	147,775.99	17,646.90	88.06%	122,569.76	12,821.05	89.54%
平均	25,988.16	2,205.86	91.51%	20,120.05	1,602.63	92.03%
标的公司	7,642.43	342.06	95.52%	7,546.53	1,086.00	85.61%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与同类业务挂牌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其高毛利率符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其高毛利率亦具有可持续性。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

1、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5.37	-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46	380.40	179.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2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1	6.58	1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0.38	-40.12	-1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0	-56.42	-19.58
合计	406.86	275.06	161.7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2、非经常性损益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6.18	4,790.66	4,14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9.33	4,515.60	3,98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95%	94.26%	96.10%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从收益质量指标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平均为92.10%,对盈利稳定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财务数据”之“(五)收入、成本、毛利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苏高新创投集团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苏高新创投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盈利稳定性未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内容已在预案中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3:请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又一期期末标的资产在投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股权占比、投资年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股权投资情况

标的公司苏高新创投集团系一家集合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载体建设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集团,其股权投资业务主要以参股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开展,直接投资项目较少。

报告期末,苏高新创投集团在投的直接投资项目、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出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管理公司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新麟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10.00%	20.00
2	管理公司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	10.00%	20.00
3	基金公司	苏州新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18.80%	1,222.86
4	管理公司	苏州高新风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	37.00%	61.05
5	类金融及平台服务公司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55.67%	17,620.32
6	基金公司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30.30%	6,012.07
7	引导基金	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40.00%	4,347.52
8	管理公司	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30.00%	65.68
9	基金公司	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33.50%	4,351.02
10	基金公司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3月	17.45%	3,700.00
11	基金公司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4月	9.52%	809.52
12	管理公司	苏州高新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51.00%	51.00
13	类金融及平台服务公司	苏州市集合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6月	95.50%	955.00
14	基金公司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9年6月	19.00%	1,179.28
15	管理公司	苏州高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	27.00%	26.19
16	直投项目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30.00%	3,290.83
17	基金公司	苏州国发融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1月	5.94%	1,116.25
18	基金公司	苏州高新友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2月	25.00%	2,337.40
19	基金公司	苏州高新华富创业投资企业	2010年2月	26.76%	1,207.26
20	直投项目	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2月	1.20%	2,400.00
21	直投项目	天津国际融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	26.95%	1,106.56
22	管理公司	苏州元高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25.00%	88.37
23	管理公司	华晓光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10年8月	10.00%	20.00
24	基金公司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	12.82%	1,454.74
25	类金融及平台服务公司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35.00%	15,115.09
26	基金公司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11月	17.45%	2,043.57
27	基金公司	苏州富丽高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11月	9.93%	1,900.00
28	管理公司	苏州高新明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30.00%	44.00
29	基金公司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26.17%	2,931.36
30	引导基金	苏州高新启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60.00%	3,000.00
31	直投项目	苏州芳菲蜂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1年6月	8.77%	460
32	管理公司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10.00%	20
33	管理公司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15.00%	150
34	基金公司	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6.00%	3,000.00
35	管理公司	苏州高新唐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10.00%	50
36	管理公司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联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	12.00%	60
37	基金公司	苏州融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4月	7.08%	1,572.00
38	基金公司	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5月	11.05%	1,980.00
39	直投项目	中孵芳规(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3.00%	30
40	基金公司	苏州高新润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5月	10.00%	276.28
41	基金公司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年12月	18.75%	3,000.00
42	引导基金	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	20.34%	1,511.91
43	管理公司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100.00%	500
44	类金融及平台服务公司	苏州太湖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100.00%	31,150.70
45	基金公司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20.00%	2,057.37
46	直投项目	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15.00%	1,500.00
47	直投项目	苏州中晟宏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8.33%	6,050.00
48	基金公司	苏州分享高新医疗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3月	7.66%	2,000.00
49	类金融及平台服务公司	苏州市聚鑫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30.00%	1,850.12
50	类金融及平台服务公司	太湖金谷(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40.00%	2,000.00
51	直投项目	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25.00%	7,595.21
52	基金公司	苏州聚新中小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	60.00%	1,800.00
53	基金公司	苏州瑞通龙熙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6月	10.00%	1,000.00
54	直投项目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0.40%	1,250.00
55	基金公司	苏州高新富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	15.00%	1,500.00
56	基金公司	苏州金茂赢联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	14.85%	1,500.00
57	基金公司	苏州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8月	19.80%	1,250.00
58	引导基金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中小企业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9月	97.50%	3,900.00

二、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情况”之“(六)业务开展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重组预案已对报告期末标的资产的在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股权占比、投资年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4:预案显示,我国股权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请补充披露上述行业的国内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标的资产在上述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与份额、主要竞争对手等。同时,请对预案中分析行业现状、规模时引用的具体数据更新到最新年度,并补充披露相关数据依据和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市场地位与份额和主要竞争对手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股权投资行业的竞争格局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截止2014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活跃的VC/PE机构超过了8,000家,管理资本量超过4万亿人民币,市场规模较20年前实现了质的飞越;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由于参与者和资金的进入和累积,市场竞争程度不断提升,投资压力和项目估值水平节节攀升;股权投资机构从小作坊到大资管,业务内涵和外延,投资范围和类别均有较大变化;近年来,老牌VC/PE机构的一批合伙人离职创业,诞生了一批新基金,中国VC/PE进入了2.0时代。根据基金业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截止2015年10月底,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共21,821家。已备案的私募基金20,853只,认缴规模4.89万亿元,实缴规模4.04万亿元,私募基金从业人员33.92万人。

随着股权投资市场的不断扩大,股权投资基金的不断增多,行业的竞争格局也愈发激烈。股权投资企业只有通过加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才能在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脱颖而出,获得高额的投资回报。

2、融资担保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全国各地已初步形成有一定地域影响力的担保机构,并在区域范围内占有足够大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担保行业的龙头目前只是造成局部地方垄断,还未形成全国性的局面,行业间的竞争还未形成寡头垄断。担保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随着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不断壮大,中小企业的数量也越来越多,中小企业拥有较强的融资需求,但是由于其规模较小,融资风险较大,因此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远远不能满足其自身发展的需求。融资担保行业可以为需要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其急需的增信服务,但由于我国融资担保行业刚刚起步,融资担保公司能提供的融资担保服务远远不能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我国融资担保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当中,市场空间巨大,政府支持力度也非常大;截至目前,融资担保行业的担保总额只占同期银行贷款比例的3-4%,行业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财政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并给予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补助资金和相关的税收优惠等,鼓励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壮大。

3、小额贷款行业的竞争格局

由于商业银行出于稳健经营原则的考虑,在审核贷款申请中往往倾向于大中型企业,而小额贷款企业则因为其灵活性和创新的经营模式在中小企业旺盛的融资需求下发展壮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国小额贷款公司的机构数量为8,951家,从业人员共114,017人,实收资本共计8,443.25亿元,所管理的小额贷款余额为9,594.16亿元。

江苏省小额贷款机构规模、贷款规模在全国排名前列。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截止2015年6月30日,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机构数量为636家,从业人员共6,324人,实收资本922.10亿元,贷款余额为1,119.76万元,除从业人员外,其余指标均排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第一。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贷款余额排名前5的分别为江苏省、浙江省、重庆市、四川省、广东省,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4、商业保理行业的竞争格局

根据《2014年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全国共有已注册的商业保理企业1,129家,其中,2014年新设立845家,注册数量是2013年的4.23倍,2012年的19.2倍和2011年的47倍之多。新注册商业保理企业数量出现井喷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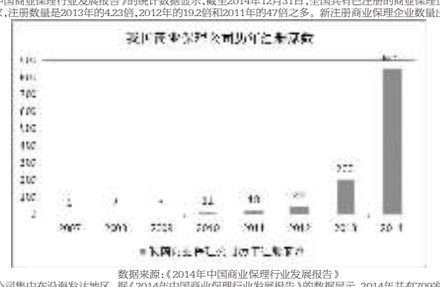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我国商业保理公司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据《2014年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的数据显示,2014年共有709家商业保理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广东注册成立,其中559是在深圳,深圳成为最受商业保理企业欢迎的注册地。上海排名第二,其新注册101家;排名第三的天津共新注册7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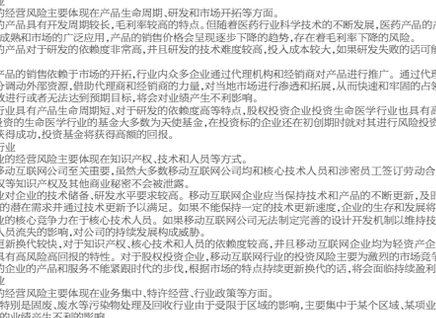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年中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报告》

(二)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和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全覆盖的股权投资业务体系、综合金融平台业务的协同发展和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1)全覆盖的股权投资业务体系

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股权投资业务覆盖企业发展的各个阶段,包括天使投资基金、VC投资基金、PE投资基金和产业基金等。全覆盖的股权投资业务体系使得创投集团可以服务于各种不同发展阶段的被投资企业,具有较高的灵活性。

(2)综合金融平台业务的协同发展

苏高新创投集团在以股权投资业务为核心的同时,通过控股和参股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第三方服务、一站式服务中心、融资租赁等金融业服务型企业,在苏州高新区打造集科技金融产业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科技投融资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各项综合金融平台业务与股权投资业务协同发展,形成了各类金融业务竞相发展的良好态势。

(3)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

作为苏州高新区直属二大国有集团之一,苏高新创投集团依靠苏州高新区政府的支持,积极导入更多优质资源和创新要素,在苏州高新区打造集科技金融产业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科技投融资于一体,配备完善的综合金融服务、数据与信息支撑的多业态现代金融生态圈,形成区域新型金融服务业集聚发展高地。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

(1)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

自成立以来,苏高新创投集团已参与设立基金20多支,拥有成员企业50多家,管理资本总规模超过百亿元,累计投资项目180多个,投资金额30多亿元,先后投资推动了赛轮金宇、苏大维格、纽威股份、斯莱克等22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挂牌。苏高新创投集团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参股股权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形式开展,直接投资项目较少。

从区域内的角度来看,标的公司是一家区域领先的股权投资企业,在苏州市内具有重要的影响力;但放眼全国,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规模还相对较小,只能排在行业中游水平。

(2)融资担保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

全国各地已初步形成有一定区域影响力的担保机构,并在区域范围内占有足够大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但还未形成全国性的大型融资担保公司。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担保是苏州市融资担保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是苏州高新区融资担保行业的龙头企业。

高新担保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苏州市已经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的香塘担保(831959)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塘担保	52,179.31	35,408.48	3,805.43	2,418.20
高新担保	57,684.80	37,423.33	8,322.76	3,543.88

高新担保2014年各项财务指标均高于香塘担保,在区域内的融资担保行业内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3)小额贷款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

聚创科贷是江苏省内第一批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自2010年底成立以来,聚创科贷依靠苏高新创投集团的品牌优势,通过不断发展创新产品,坚持民地制官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量身定制融资解决方案。截至2015年5月底,聚创科贷累计为183户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1192笔,合计570,112万元,其中省高新技术企业25家,姑苏领军人才1家,新区领军人才9家,民营科技企业7家。

苏州市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小额贷款公司包括鑫庄农贷(830958)、昌信农贷(831506)和鑫鑫农贷(832088)。2014年,聚创科贷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三家已在新三板挂牌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鑫庄农贷	55,894.53	37,367.45	6,494.28	3,838.20
昌信农贷	22,336.31	14,210.93	2,244.45	1,388.98
鑫鑫农贷	72,309.94	48,415.21	7,607.67	5,330.86
平均值	50,180.26	33,331.20	5,448.80	3,519.35
聚创科贷	85,922.05	57,382.32	10,236.45	6,329.29

聚创科贷2014年的各项财务数据均高于三家苏州市新三板挂牌小额贷款公司,在区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4)商业保理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

苏州作为商务部正式发文批准发展商业保理的第二批两个试点城市之一,发展商业保理业务具有众多政策红利。聚鑫保理依靠苏高新创投的品牌优势发展“1+N”保理、保兑付,采购代付通等保理业务模式,实现了应收账款融资、资信评估、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于一体的专业性金融服务。公司成立一年多以来,保理余额已达到35亿元,在保理项目25个以上,在区域内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从全国角度看,目前规模还相对较小,只处在行业中游水平。

3、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标的公司控股投资业务不仅仅局限于苏州大市范围内,在全国各地均有项目投资,其股权投资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科招商、鼎晖投资、中信产业基金、复兴资本、晨兴九鼎等全国知名股权投资企业。

标的公司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和商业保理业务则主要在苏州大市范围内,融资担保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香塘担保、鑫庄农贷、昌信农贷、鑫鑫农贷等苏州市内的相关行业的企业。

二、对预案中分析行业现状、规模时引用的具体数据更新到最新年度

上市公司已对在预案中披露的行业规模的具体数据是否为最新年度数据进行了核查,除对于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数据引用自2013年年末数据外,其余行业规模的数据均截至2014年年末及2015年6月末。经核查,中国银监会未公布2014年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数据,预案中引用的2013年末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数据为可以公开查询的最新年度数据。

三、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情况”之“(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市场地位与份额和主要竞争”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对标的公司控股、参股股权投资基金在投项目的行业的经营和投资风险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其中生命医学行业的相关风险主要体现在产品生命周期、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相关风险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技术和人员等方式,节能环保行业的相关风险主要体现在业务集中、特许经营、行业政策等方面,现代制造行业的相关风险主要体现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等方面。

问题6:预案显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对聚鑫保理担保2.37亿元,对聚创科贷担保3.9亿元。请补充披露:(1)参股公司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股权结构;(2)对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担保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如不是,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参股公司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股权结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聚鑫保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0
2	苏州时中投资有限公司	1,500	30
3	苏州创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4	沈志华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聚创科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35
2	苏州市高正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000	20
3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4,000	10
4	金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00	7
5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5
6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00	4
7	汪宏	1,600	4
8	苏州美诺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4
9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800	2
10	俞雪元	800	2
11	袁卫红	800	2
12	苏雪根	800	2
13	李文龙	400	1
14	方杰	400	1
15	朱静	400	1
合计		40,000	100

二、标的公司对聚鑫保理、聚创科贷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对聚鑫保理、聚创科贷的担保均未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聚鑫保理和聚创科贷为标的公司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聚鑫保理的保理融资业务和聚创科贷的贷款业务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且与标的公司自身股权投资业务相辅相成。标的公司作为聚鑫保理和聚创科贷的第一大股东,其对聚鑫保理和聚创科贷的担保系出于对聚鑫保理和聚创科贷业务发展的支持,且上述对外担保均已通过标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因此,标的公司上述担保虽未按持股比例进行但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